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钢城环审（2025）36号

关于山东顺达电力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 200 台、箱式变电站 2000 台，电力变压器 6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顺达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顺达电力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 200 台、箱式变电站 2000 台，电力变压器 6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北外环路北、创捷路以东，主要建设箱式变电站生产线 3 条、电力变压器生产线 5 条，配电柜生产线 1 条，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以外购铜排、铝排、绝缘纸等原料，通过挤压、冷却、包纸、收线等工序生产电磁线；以外购角铁、钢板、硅钢片、冷轧钢板等原料，通过切割、钻孔、折弯、组装、焊接、抛丸、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变压器油箱及配电柜体；以外购绝缘铜线、绝缘铝线、漆包铜线、漆包铝线、铁芯、环氧树脂等原料，通过绕线、套装、干燥、浇注、固化、抛丸、装配等工序生产变压器，最终以变压器、箱变壳体、配电柜体等通过组装得到产品配电柜、箱式变电站，设计年产配电柜 200 台、变压器 6000 台，箱式变电站 2000 台。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371203-04-01-586841）。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焊接烟尘、抛丸、切割、钻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过滤网+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浇注固化、喷塑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做好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采用车间密闭等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废铜线和废铝线、废绝缘纸、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定并完善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

（六）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三、项目建成后，颗粒物、VOCs年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0.1128t、0.0316t。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



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八、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九、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钢城大队要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颜庄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钢城大队。

